



中国侵权责任法 释解与应用

江 平 审定
刘智慧 主编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
终身教授江平
亲自审定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侵权责任法 释解与应用

江 平 审 定
刘智慧 主 编
张 彤 李欣宇 副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侵权责任法释解与应用/刘智慧主编;江平审定.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 1

ISBN 978 - 7 - 5109 - 0040 - 2

I. 中… II. ①刘…②江… III. 侵权行为 - 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7390 号

中国侵权责任法释解与应用

刘智慧 主编

责任编辑 贾 毅 钱小红 胡玉莹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42(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80 千字
印 张 22. 125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40 - 2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者简介

刘智慧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民法研究所副所长，1999年获民法博士学位。为本科生、研究生讲授《民法学原理》、《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等多门课程。主要研究领域为物权法、侵权法等。著有《民法学》、《物权法立法观念与疑难制度评注》、《占有制度原理》等，参编教材多部，发表《物权法与私法自治》、《论我国确定征收补偿标准应考虑的因素》等学术论文多篇。

张 彤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副教授，欧盟法研究中心副主任，翻译项目“当代德国法学名著”编辑部主任。法学博士，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硕士。2000年1月~2001年6月，在德国法兰克福CMS Hasche Single律师事务所进修工作。主要研究领域为欧盟法、中德私法的比较研究等。为研究生、本科生讲授《欧盟法概论》、《民法》、《德国民法概论》、《合同法》和《侵权法》等多门课程。主编《经济承包合同法律及实务》、副主编《欧洲法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作用》、《欧盟法与欧洲一体化》等著作；发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民法趋同和法典化研究》、《欧洲合同法最新发展之探析》等多篇论文。

李欣宇 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商法和养老基金法律制度等。先后发表上述相关领域学术论文多篇。主要成果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精解》（主编）、《论所有权的私法意义》、《论隐性采访之侵权责任》等。

许翠霞 集美大学政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2006~2007年美国天普大学毕斯利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总论、合同法、物权法等。为本科生讲授《民法》、《商法》等专业主干课程。在核心期刊发表《解散公司诉讼的法律适用》等多篇学术论文，并承担多项课题项目的研究工作，包括2008年厦门市《新〈劳动合同法〉在厦门的执行情况及对策研究》（负责人）；2008年农业部课题项目《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立法研究与建议》（第二参与人）；司

法部一般项目《新闻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问题研究》(SFB2008)(第二参与人)。

董娇娇 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法律硕士(LLM),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硕士,现供职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法务部。主要研究领域为侵权法、物权法、公司法和法律哲学等。曾先后出版、撰写相关学术领域论文、著作10余篇(部)。主要成果有译著《自然法与自然权利》(美国法律文库丛书);论文《比较法视角下的公司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等多篇。

朱晓娟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应用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民商法学博士。为本科生讲授《合同法》、《民法专题》、《商法专题》等专业主干课程。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合同法、民事主体制度等。在核心期刊发表《公司董事“恶”之法律抑制》、《法律语境下的合作社》等学术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论合作社的法律主体性》,主编或参编本专业教材、工具书二十余部。先后承担2008年度教育部一般项目《合作社主体地位与立法研究》(主持人),2008年校级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时风集团企业改制量化方案研究》(主持人),以及国家社科基金和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等多项课题项目的研究工作。

序

历经四次审议的《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获得高票表决通过。《侵权责任法》最早作为“民法典”草案的一编，于2002年进入立法程序。当时的“民法典”草案共有九编、1200多条，由于内容复杂、规模庞大，立法机关决定分编审议、分编通过。从2002年12月在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初审，到2009年12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的四审，《侵权责任法》历经7年而面世。这是继1999年《合同法》、2007年《物权法》之后，我国民事领域的又一重要法律。这部法律与《物权法》一样旨在保障私权，着重解决与民众利益密切相关、矛盾突出、各方意见比较一致的一些焦点问题。因为这部法律以救济私权为己任，毋庸置疑其在现代社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与作用。

立法的颁行是权衡各种利益之后的结果，如果我们制定的法律与现实生活中解决纠纷的实际方法相左，其权威性将受到挑战，也与民法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属性相悖。《侵权责任法》对于隐私权、精神损害赔偿、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者的侵权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等诸多受民众关注问题均有涉猎，需要平衡众多的利益。因此，在这部法律的制定过程中，必须考虑到要适应改革、发展、稳定的要求，尽可能协调立法的现实性与前瞻性、原则性与可操作性之间的关系。其通过的意义至少有三：其一，标志着中国民事法律规范框架基本构建在形式上已经完成，我国向制定民法典又迈出重要一步；其二，有助于促进公民权利意识的成长；其三，改变目前各单行立法分散规范侵权行为的局面。需要强调的是，通过法律厘清侵权责任具有重要价值，但要想让公民能够真正通过法律保护自己的权利，必须划定公权力与私权利各自的适当范围。

任何一个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能妥善解决相关问题，都需要实践的检验。然而，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为此，在法律通过后，欲达到使利益链条更加顺畅之目的，其实施更加任重道远。《侵权责任法》将于明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从法律通过到实施这半年时间里，需要清理和完善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最高人民法院也会在将来就原则性规定作出操作性解释。本书的作者有

着多年从事民法教学或者研究的经历。在《侵权责任法》通过之际，他们立足于《侵权责任法》，以我国历次侵权责任法审议稿、学者建议稿以及代表性国家或者地区的立法例等为背景，将中国侵权法的理论、制度和实践相结合，对侵权法中的一些重大理论和实务争议问题进行了系统、深入的论述。他们力求在民法宏观理念的框架内精确解释具体条文，对于条文中比较原则性的规定，予以前瞻性分析，试图对司法实践有所指引。我相信，他们的研究对今后进一步完善立法以及进行相关的司法解释会有很大裨益。

是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fluid strokes that form a unique monogram or set of initials.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本章导读	(1)
第一条	(2)
第二条	(4)
第三条	(13)
第四条	(15)
第五条	(18)
学理研究	(18)
应用前瞻	(20)
典型案例分析	(20)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8)
本章导读	(28)
第六条	(28)
第七条	(32)
第八条	(33)
第九条	(35)
第十条	(36)
第十一条	(37)
第十二条	(38)
第十三条	(39)
第十四条	(40)
第十五条	(41)

第十六条	(44)
第十七条	(47)
第十八条	(49)
第十九条	(50)
第二十条	(51)
第二十一条	(52)
第二十二条	(52)
第二十三条	(54)
第二十四条	(55)
第二十五条	(56)
学理研究	(56)
应用前瞻	(61)
典型案例分析	(66)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69)
本章导读	(69)
第二十六条	(69)
第二十七条	(73)
第二十八条	(74)
第二十九条	(76)
第三十条	(78)
第三十一条	(79)
学理研究	(81)
应用前瞻	(81)
典型案例分析	(82)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87)
本章导读	(87)
第三十二条	(87)
第三十三条	(90)
第三十四条	(92)

第三十五条	(95)
第三十六条	(97)
第三十七条	(100)
第三十八条	(103)
第三十九条	(106)
第四十条	(109)
学理研究	(111)
应用前瞻	(114)
典型案例分析	(114)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25)
本章导读	(125)
第四十一条	(125)
第四十二条	(130)
第四十三条	(132)
第四十四条	(133)
第四十五条	(133)
第四十六条	(134)
第四十七条	(138)
学理研究	(140)
应用前瞻	(143)
典型案例分析	(145)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52)
本章导读	(152)
第四十八条	(153)
第四十九条	(161)
第五十条	(164)
第五十一条	(166)
第五十二条	(166)
第五十三条	(167)

学理研究·····	(169)
应用前瞻·····	(170)
典型案例分析·····	(173)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81)
本章导读·····	(181)
第五十四条·····	(181)
第五十五条·····	(186)
第五十六条·····	(188)
第五十七条·····	(189)
第五十八条·····	(190)
第五十九条·····	(192)
第六十条·····	(194)
第六十一条·····	(195)
第六十二条·····	(196)
第六十三条·····	(197)
第六十四条·····	(198)
学理研究·····	(199)
应用前瞻·····	(201)
典型案例分析·····	(202)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04)
本章导读·····	(204)
第六十五条·····	(205)
第六十六条·····	(208)
第六十七条·····	(211)
第六十八条·····	(212)
学理研究·····	(213)
应用前瞻·····	(216)
典型案例分析·····	(232)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38)
本章导读.....	(238)
第六十九条.....	(239)
第七十条.....	(241)
第七十一条.....	(242)
第七十二条.....	(246)
第七十三条.....	(247)
第七十四条.....	(249)
第七十五条.....	(249)
第七十六条.....	(250)
第七十七条.....	(250)
学理研究.....	(252)
应用前瞻.....	(256)
典型案例分析.....	(273)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76)
本章导读.....	(276)
第七十八条.....	(277)
第七十九条.....	(280)
第八十条.....	(281)
第八十一条.....	(282)
第八十二条.....	(283)
第八十三条.....	(284)
第八十四条.....	(285)
学理研究.....	(285)
应用前瞻.....	(287)
典型案例分析.....	(298)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304)
本章导读.....	(304)
第八十五条.....	(305)

第八十六条·····	(308)
第八十七条·····	(311)
第八十八条·····	(313)
第八十九条·····	(315)
第九十条·····	(316)
第九十一条·····	(318)
学理研究·····	(322)
应用前瞻·····	(324)
典型案例分析·····	(326)
第十二章 附则·····	(331)
第九十二条·····	(33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2009年12月26日)·····	(332)
后记·····	(340)

第一章 一般规定

本章导读

本章是关于《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侵权责任法》是规定什么是侵权行为以及承担什么样的民事责任的法律。侵权责任法律制度属于民事基本法律，是保障公民、法人的生命健康、人身自由、名誉权、隐私权、物权、知识产权等民事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规范。侵权法的一般规定，是指在侵权法中居于核心地位的，作为所有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之基础的法律规范。从民法典的结构上看，《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决定了《侵权责任法》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侵权责任法》的各个部分都是围绕着一般规定展开的。我国《侵权责任法》关于一般规定的制定是基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已有的法律资源包括立法和司法解释经验进行整理和提炼、对国外的理论和实践经验加以借鉴和移植；另一方面是站在理性思维的高度重新审视《侵权责任法》的功能定位、利益平衡和制度安排问题。在意思自治原则的指导原则下，《侵权责任法》的价值功能在于：第一，保护功能，即保护合法的民事权益。民法是权利法，以保护私主体的民事权利为中心，法律不仅确认主体享有哪些权利，而且对主体所享有的权利给以物质利益的法律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这是法律要求每一个人对他人应负的一般义务，违反法定义务，应承担法律规定的后果，即产生侵权责任，应负赔偿义务。第二，补偿功能，即填补损害，在大陆法系，侵权行为的后果被确定为“债”；在英美法系，称之为“补救”，其本质是一样的，都是为了补偿受害人所蒙受的损失，通过补偿，使损失得到填补。第三，预防功能，即预防损害。通过赔偿损害，教育和惩戒违法行为人，同时，也教育他人遵守法律，减少损害的发生。第四，分散功能，即与其他救济措施共同分散损失。本章关于《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定从第1条到第5条，共有5个条文，充分彰显了侵权法的上述功能和价值目标。第1条规定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第2条规定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及其范围；第3条规定了被侵权人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第4条规定了侵权责任与其他法律责任的关系以及民事赔偿责任的优先；第5条规定了《侵权责任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

第一条 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法。

【条文释义】

本条规定了《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即立法目的，是指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侵权责任想要达到的目标或要实现的效果，是《侵权责任法》立法的指导思想，也是确立相关法律规范所要遵循的总的指导方针。根据本条规定，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立法宗旨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功能，即保护合法的民事权利，这从侵权责任规范的各个具体条文中可以看出。《侵权责任法》集中地表现了法治的价值。法治的实质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的核心就在于保障私权，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所以它是法治社会中一部重要法律，也是构建法治社会的基础。法律上的利益，并不是社会生活中利益的全部，它是“从利益体系中剥离出来的、以法定形式存在的利益，也即通常所说的合法利益或权益”。这种利益区分为权利和法益，前者由法律所创设，完整受到法律保护；后者虽非法律所创设，但为法律所承认，在某种程度上仍受法律所保护。这说明，并非任何利益关系皆受法律调整或保护，并非任何利益皆适合受法律保护。在一些国家的制度设计上，侵权责任法所保护的利益主要是绝对权项下的财产利益、人身利益以及某些相关的“法益”，如某些信赖利益、“纯粹经济利益”，只有在极为有限的情形下相对权所体现的利益才能成为侵权责任法保护的客体，如在第三人侵害“债权”制度中的情形。任何人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侵权责任法》对每个主体所享有的权利给以物质利益的法律保障，如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即侵权责任，应负损害赔偿义务。

2. 明确侵权责任。什么是侵权责任？这里的侵权，指侵害民事权益；这里的责任，指民事责任。侵权责任，就是侵害民事权益后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因为《侵权责任法》对受到损害的权益进行救济，实际上同时也为他人设定了某种行为模式，即每个人对他人的权益负有注意义务，不得侵犯。如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就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种责任在民事责任类型中就是侵权责任。有权利必有救济，救济走在权利之前。《侵权责任法》的功能是多元的，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救济功能，保护受害人，弥补加害人对其造成的实际损害。因此，以救济私权为出发点和归宿点的《侵权责任法》，在现代社会中的地位与作用也必将日益明显和重要。

3. 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侵权责任法》作为一部民事权利保护法，作为一部为受害人提供补救并制裁侵权行为的重要法律，其基本功能就是保护自然人和法人的民事权利。除此之外，它还有惩戒和预防的功能，《侵权责任法》认定侵害自然人或者法人民事权利的违法行为为侵权行为，承担以损害赔偿为主要方式的侵权责任，以制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回复权利，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教育他人遵守法律，减少损害的发生。

4.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任何一部法的制定和实施都是为平衡社会利益矛盾，都

是为社会的长治久安、和谐稳定服务的，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坚持以人为本，保障人民群众利益来说是一个支架性的法律。它要顾及到三个方面：一是要保护群众利益；二是要有利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三是要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我国《侵权责任法》关注到社会现实矛盾和利益冲突，将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高度危险责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精神损害赔偿等规定其中，顺应了我国的现实立法需求，可以说法律规范的对象许多都是社会热点，每一条款都涉及民众权益的保护。因此，制定本法的目的是为了消除侵权，规范社会秩序，通过本法的立法促进社会的文明进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立法例比较】

从历史上看，侵权法的一般规定是成文法法典化的产物，是大陆法系各国民法典产生后才出现的。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既有民法典规定，也有单行法规定，不少还有判例补充。英美法系的侵权法在历史上主要由各种令状发展而来，目前种类繁多，且多以判例法的形式存在，并不存在大陆法意义上的一般规定。可以说，侵权法一般规定问题只存在于以法典法为标志的大陆法系国家。但是，随着现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美国的侵权责任法律制度，除判例法、单行法外，《侵权法重述》也有近千个条文。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十分重视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专设“民事责任”一章，对过错责任和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方式、典型的侵权类型作出规定，奠定了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的基础。除《民法通则》外，我国已有40多部单行法对相关侵权问题作出规定，主要是：物权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对侵害物权责任作了规定；商标法、专利法、著作权法对侵害知识产权责任作了规定；婚姻法、继承法对侵害婚姻自主权和继承权等责任作了规定；公司法、海商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信托法对商事侵权责任作了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铁路法、民用航空法对交通事故责任作了规定；产品质量法、药品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产品责任作了规定；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环境污染责任作了规定；安全生产法、建筑法、电力法、煤炭法对生产事故责任作了规定；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献血法对食品安全和传染病传播责任作了规定；人民防空法、公路法等对其他侵权责任作了规定。我国《民法通则》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明确侵权责任，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我国侵权责任法律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出现，已有的侵权类型纠纷大量发生，而现行法律有些规定较为原则，缺乏可操作性，不少规定分散在单行法律中，缺乏对侵权责任的共性规定。因此，制定一部较为完备的《侵权责任法》是必要的。我国《侵权责任法》以单行法的形式，设专章规定了一般规定，对于更好地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作用。

纵观各国侵权行为法的第1条，可以发现，尽管措词表述不同，但都体现了这

样的基本思想，即因过错（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了他人权利的人，有义务向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这说明侵权行为法的主要目的就是要求那些因过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人负赔偿义务。要达到此目的，归责是侵权行为法的中心问题。而我国《侵权责任法》是单行法，其第1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了立法宗旨。而归责问题则规定在该法的第二章。这也是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特色。

从整体上来看，侵权法具有二元的价值目标，即权益保护和自由保障。侵权法的任务就在于，以社会需要为出发点，在自由保障和权益保护之间寻求平衡。以德国法为例，制定于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奠定了德国侵权法的主体框架。当时，德国初步成为工业社会，侵权法为了契合当时的经济自由主义，侧重于行为自由的保障，以激励人们的创造性。但是，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德国逐步进入了成熟工业社会，在这样的社会里，人们行为自由的要求变得不那么强烈了，侵权法却必须面对人们的安全要求和因此而增加的社会安全需要。当然，侵权法无论如何都承载着二元的价值目标，虽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可能有所侧重。从我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来看，该法似乎比较侧重于权益保护，侧重于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对受害人进行救济，在其立法目的之中，并没有包含自由保障的内容。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条文释义】

本条是关于侵权责任的概括规定，明确了《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保护客体）。《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益救济法。特定的民事权利或利益受到侵害产生的损害，通过《侵权责任法》的损害赔偿机制得到救济。本条也是侵权法的一般条款，是所有侵权责任的请求权基础。按照本条第1款的规定，《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客体是民事权益；第2款则以列举的方式明确了本法保护客体的范围。理解本条的规定，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客体是民事权益。民事权益是指民法规范所确认和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和利益，包括物质权益和人身权益。

一般认为，民事权益即为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民事权利即为民事主体依据民法而取得的为一定行为或获取一定利益的法律资格。民事利益是民事主体在行使民事权利时所取得的一定的好处。从上述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的概念中，我们知道民事权利与民事利益之间的关系，即民事权利是民事利益的基础和前提，民事利益是民事权利行使的结果。也就是说，民事权利是静态的，而民事利益是动态的，是民事权利在运用中产生的。

民事权利有三个特征：第一，利益性。即民事权利是权利主体在一定范围和限度内享有或获取一定利益的资格。第二，法定性。民事权利是由民事法律规范确认